

护路就是护发展 护路就是护平安

呼伦贝尔市开展“5·26我爱路”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呼伦贝尔讯 为扎实推进平安铁路建设,营造良好的铁路外部安全环境,日前,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了“5·26我爱路”护路就是护发展、护路就是护平安、护路就是护形象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齐抓共管

坚持高质推动与高频互动相结合

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将推动护路联防工作作为落实好“五大任务”的重要举措,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提前谋划,持续用力,积极发挥统筹推进作用。通过制定宣传方案,细化任务内容、完善联动机制等措施,不断促进全市各

地、各相关部门实现各尽其责、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5月26日,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市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海拉尔铁路工务段等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共同举行了“5·26我爱路”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通过广泛宣传动员使“人民铁路人民护”的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综合施策

坚持普遍宣传与精准宣传相结合

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坚持把铁路护路法治宣传“创造于基层、服务于基层”的理念贯穿于工作始终,并作为一项长期性、基



础性工作抓实抓细。坚持面向干部抓认识、面向社会抓宣传、面向学生抓教育,通过开展进村屯、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五进”活动,不断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利用挂有电子屏幕的宣传车辆在铁路沿线苏木乡镇、嘎查村宣传铁路安全知识,重点针对中小学生对开展知路爱路护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精准化的宣传教育,增强了群众的应急处置,自我防护能力。

守正创新

坚持传统形式与新兴媒相结合

新形势下铁路安全工作呈现出环境复

杂化、宣教对象多元化、宣教需求多样化、宣教领域多极化的特点,对此,全市各地结合突出的铁路治安问题,不断拓展创新宣传方式,讲好护路故事,提高全社会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在线下将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编排成小品、快板等节目,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汇演、有奖竞赛、发放实用实惠的宣传品等形式开展宣传,增强了群众接受度,提升了宣传实效。在线上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平台宣传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弘扬维护铁路安全正能量,并通过以案说法进行警示教育,确保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王月)

多措并举贡献口岸力量 妥善处理涉外消费纠纷



二连浩特讯 二连浩特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正北部,与蒙古国扎门乌德市隔界相望,是我国对蒙开放的最大综合性枢纽口岸,更是“一带一路”政策贯彻实施的前沿阵地,随着中蒙边贸往来日益频繁,对外交流交往程度加深,人流物流资金流活跃,跨国消费纠纷偶有发生。为此,二连浩特市不断完善涉外消费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贡献口岸力量。

为深入贯彻“一带一路”政策,该市积极协调涉外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联动机制。2023年4月24日,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蒙古国扎门乌德市食品和农业部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强中蒙两国部门间交流合作。针对蒙古国入境旅游、经商、购物人员较多,在语言文字、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大多数涉外案件当事人更倾向于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为解决此类涉外消费纠纷,二连浩特市挂牌成立了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巾帼红”调解室,并在全市大型市场、商场、超市建立了15个消费维权服务站,配备38名兼职调解员,将“三调联动”有效融入实际工作中。同时

多方联动司法调解室和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构建涉外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

2021年,因购买设备引发的涉外合同纠纷,直到2023年,买家仍有部分设备没有收到。为了节约诉讼成本,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市消费纠纷调解委员会联合法院口岸法治民族品牌“石榴籽”调解室进行调解,实现受理快、处理快、反馈快,仅用3个小时便化解了矛盾纠纷,出具了调解协议书并进行司法确认。通过诉前调解高效快捷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为维护二连浩特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涉外案件存在语言不通、往返诉讼耗时、联系当事人困难、审理时间较长、后期履行难等问题。该市消费纠纷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积极同有关部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在涉外矛盾纠纷发生时,引入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协助开展涉外工作,从而快捷、灵活、高效地解决涉外消费纠纷。据统计,截至目前,该市消费纠纷调解委员会累计调解涉外矛盾纠纷11件,挽回经济损失12万余元。(高虎)

强化警务联动中心建设 构建群防群治工作模式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公安分局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摩尔城(长乐宫)商圈“枫桥式”警务联动中心位于摩尔城及长乐宫两个大型商圈的中心地带,既是商业核心区,又是生活居住区,治安环境相对复杂。该警务联动中心依托“枫桥”理念,构建起多警种协同、多部门联合的警务模式,深入开展护企、优商、为民服务,努力推动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

为做实做强基层社区警务,立足“派出所主防”职责定位,该警务联动中心牵头创建司法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交警中队、城管中队等多部门协作的综合治理模式,建立起职能互补、执法力量集约的联防、联防机制,联合协调化解矛盾纠纷,联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警务室+司法”模式。建立“三所一庭”联动机制,对辖区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摸排调处,积极预防、提早发现、主动化解矛盾纠纷,把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

萌芽状态。

“警务室+市场监督管理所”模式。确保经营单位安全零风险、零隐患,严厉打击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监管执法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更好地优化辖区营商环境,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警务室+交警”模式。严查辖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定点巡逻,重点对车辆乱停乱放、乱占乱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整治,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警务室+城管”模式。对不文明现象形成严管严治的高压态势,开展统一联合行动和集中整治,重点对商贩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噪音扰民等城市乱象进行整治、管理和教育。

通过紧密且高效的警务联动机制,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枫桥式”警务联动中心将维护社会稳定的使命牢牢扛在肩上,书写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使命担当。(敖登托娅)